

夏奉寧 膜衣錠

HARVONI® (ledipasvir/sofosbuvir)

衛部藥輸字第 026675 號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1 適應症與用途		
HARVONI (併用或未併用 ribavirin) 適用於治療患有慢性 C 型肝炎病毒 (hepatitis C virus, HCV) 基因型 1、4、5 或 6 感染症的患者【參見劑量與用法 (2.1) 及臨床研究 (14.1)】。		
2 劑量與用法		
2.1 成人建議劑量		
HARVONI 的建議劑量為每日一次口服一顆錠劑，可與食物併服亦可不與食物併服【參見臨床藥理學 (12.3)】。		
復發率會受治療前之宿主因素及病毒因素的影響，且在某些族群中會因療程而異【參見臨床研究 (14.1)】。		
表 1 所示為針對不同病患族群使用 HARVONI 治療時的建議療法與療程。		
對於併感染 HCV/HIV-1 的患者，請遵循表 1 的劑量建議【參見臨床研究 (14)】。關於併用之 HIV-1 抗病毒藥物的劑量建議，請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7.2)。		
表 1 使用 HARVONI 治療基因型 1、4、5 或 6 HCV 感染患者的建議療法與療程		
病毒族群	建議療法與療程	
基因型 1	未曾接受治療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A)	HARVONI 12 週**
	曾經接受治療**且未併有肝硬化	HARVONI 12 週
	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A)	HARVONI 24 週†
	未曾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B 或 C)	HARVONI + ribavirin† 12 週
基因型 1 或 4	未曾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之肝臟移植術前，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A)	HARVONI + ribavirin† 12 週
基因型 5	未曾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	HARVONI 12 週
4、5 或 6	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A)	
** 對未曾接受治療、未併有肝硬化、且治療前的 HCV RNA 低於 6,000,000 IU/mL 的基因型 1 患者，可考慮使用 HARVONI 治療 8 週【參見臨床研究 (14.2)】。		
** 曾經接受治療的患者包括先前曾使用以 peginterferon alpha + ribavirin 為主之療法合併或未合併 HCV 蛋白酶抑制劑劑治療失敗的患者。		
† 對於併接受治療、併有肝硬化、且可使用 ribavirin 的基因型 1 患者，可考慮使用 HARVONI + ribavirin 治療 12 週【參見臨床研究 (14.2)】。關於 ribavirin 的劑量建議，請參見註腳。		
‡ 對於併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患者，ribavirin 的起始劑量為 600 毫克，體重 < 75 公斤的患者可調增至 1000 毫克，體重 = 75 公斤的患者可調增至 1200 毫克，並應分成兩次與食物併服。如果無法充分劑量受治療，則應視臨床需要依血紅素濃度酌量調整。		
§ Ribavirin 每日劑量係以病人體重為依據 (體重 < 75 公斤者為 1000 毫克；≥ 75 公斤者為 1200 毫克)，並應分成兩次與食物併服。		

關於 ribavirin 之投藥與劑量調整的進一步資訊，請參照 ribavirin 的仿單說明【參見臨床研究 (14.5)】。

2.2 重度腎功能不全與末期腎病

對重度腎功能不全 (估計腎絲球過濾速率 [eGFR] 低於 30 毫升/分鐘/1.73 米²) 或併有末期腎病 (ESRD) 的患者，由於 sofosbuvir 之主要代謝物的暴露量較高 (高達 20 倍)，因此無法提供任何劑量建議【參見特殊族群之使用 (8.6) 與臨床藥理學 (12.3)】。

3 劑型與含藥量規格

HARVONI 為橙色的菱形膜衣錠，一面刻有「GS1」字樣，另一面刻有「798S」字樣。每顆錠劑含有 90 毫克 ledipasvir 與 400 毫克 sofosbuvir。

4 禁忌

當 HARVONI 與 ribavirin 合併使用時，亦須遵照 ribavirin 之禁忌。請詳見 ribavirin 仿單上登載之相關禁忌資訊【參見劑量與用法 (2.1)】。

5 警語及注意事項

5.1 與 Amiodarone 併用時的嚴重症狀性心博徐緩

在上市之後，將 amiodarone 與 HARVONI 合併投予時，曾有發生症狀性心博徐緩、致命性心跳停止及必須裝置心律調節器的病例報告。心博徐緩的現象通常都是在數小時至數天之內發生，但也曾觀察到在開始進行 HCV 治療 2 週後才發生的病例。對同時使用 B 阻斷劑的患者，或併有基礎心臟共病症及/或晚期肝病的患者，合併投予 amiodarone 可能會升高發生症狀性心博徐緩的風險。心博徐緩的現象通常在停止 HCV 治療之後便會消退，目前並不知確此影響的發生機制。

不建議將 amiodarone 與 HARVONI 合併投予。對正在使用 amiodarone 且無任何其他可替代之有效治療選擇的患者，當準備合併投予 HARVONI 時：

- 應告知患者發生嚴重症狀性心博徐緩的風險
- 建議在合併投藥的最初 48 小時應住院進行心臟監測，之後至少在最初 2 週治療期間應每天回診監測或自行監測心跳速率。

對正在使用 HARVONI 治療，且因無任何其他可替代之有效治療選擇而必須開始使用 amiodarone 治療的患者，應進行如上所述的心臟監測。

由於 amiodarone 的半衰期很长，因此，對開始使用 HARVONI 治療前才剛停用 amiodarone 的患者，也應進行如上所述的心臟監視。出現心博徐緩之徵兆或症狀的患者應立即就醫評估。其症狀可能包括幾乎暈倒或暈倒、暈眩或頭昏眼花、不適、虛弱、極度疲勞、呼吸短促、胸膈、意識混亂或記憶問題【參見不良反應 (6.2) 及藥物交互作用 (7.2)】。

5.2 與 P-gp 誘導劑併用而降低治療效果的風險

將 HARVONI 與 P-gp 誘導劑 (如 rifampin、聖約翰草) 併用可能會使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的血中濃度明顯降低，並可能導致 HARVONI 的治療效果減弱，因此，不建議將 HARVONI 與 P-gp 誘導劑 (如 rifampin 或聖約翰草) 併用【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7.2)】。

5.3 與 ribavirin 併用時的風險

當 HARVONI 與 ribavirin 合併使用時，亦須參照 ribavirin 仿單上登載的警語與注意事項，特別是避免懷孕的章節。請詳見 ribavirin 仿單上登載之警語與注意事項【參見劑量與用法 (2.1)】。

5.4 不建議與其他產品併用

不建議將 HARVONI 與 rosuvastatin 併用【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7.2)】

不建議將 HARVONI 與其他含有 sofosbuvir 成分的產品併用。

6 不良反應

下列嚴重不良反應在下文及本仿單的其他段落中有詳細的說明：

- 與 Amiodarone 併用時的嚴重症狀性心博徐緩【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1)】

6.1 臨床試驗的經驗

由於臨床試驗的進行條件差異與不同，在一種藥物之臨床試驗中所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發生率不可直接與另一種藥物之臨床試驗中的發生率進行比較，也可能無法反映實際中所觀察到的發生率。

如要將 HARVONI 與 ribavirin 併用，請參閱 ribavirin 仿單中關於 ribavirin 相關不良反應的說明。

HARVONI 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三項針對感染基因型 1 HCV 合併代償性肝病 (併有或未有肝硬化) 之受試者所進行之隨機、開放式第三期臨床試驗 (ION-3、ION-1 及 ION-2) 的整合資料，在這些試驗中分別有 215、539 及 326 位受試者接受 HARVONI (每日口服一次) 治療、12 及 24 週【參見臨床研究 (14.1)】。在接受 HARVONI 治療 8、12 及 24 週的受試者中，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止治療的受試者比例分別為 0%、低於 1% 及 1%。

在併用 HARVONI 治療 8、12 及 24 週的受試者中，最常見的不良事件 (至少 10%) 為疲倦與頭痛。

在臨床試驗中接受 HARVONI 治療 8、12 或 24 週的受試者中，發生率至少 5% 的不良反應 (被研究人員評估為有因果關係的不良事件，所有等級) 如表 2 所列。表 2 所列之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大部分都屬於第 1 級，並與製表只是為了簡化呈現方式，不可直接進行跨試驗比較，因為各試驗的設計並不相同。

	HARVONI 8 週	HARVONI 12 週	HARVONI 24 週
	N=215	N=539	N=326
疲倦	16%	13%	18%
頭痛	11%	14%	17%
嘔心	6%	7%	9%
腹瀉	4%	3%	7%
失眠	3%	3%	6%

HARVONI 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也包括三項針對 118 位患有慢性 HCV 基因型 4、5 或 6 感染症合併代償性肝病 (併有或未有肝硬化) 之受試者所進行之開放設計試驗 (研究 1119、ION-4 及 ELECTRON-2) 的整合資料【參見臨床研究 (14.3)】。受試者都使用 HARVONI (每日口服一次) 治療 12 週，患有慢性 HCV 基因型 4、5 或 6 感染症合併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概況和在患有慢性 HCV 基因型 1 感染症合併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中的觀察結果大致相同。最為常見且有至少 10% 之受試者發生的不良反應為虛弱 (18%)、頭痛 (14%) 與疲倦 (10%)。

併有肝硬化之受試者中的不良反應

HARVONI 併用或未併用 ribavirin 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一項針對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之基因型 1 受試者所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 (SIRIUS 試驗)，並與安慰劑進行比較。受試者於隨機分組後分別使用 HARVONI (每日口服一次，未併用 ribavirin) 治療 24 週，或是先使用安慰劑治療 12 週，再使用 HARVONI (每日口服一次) + ribavirin 治療 12 週【參見臨床研究 (14.2)】。表 3 列出了在使用 HARVONI 治療 24 週或併用 HARVONI + ribavirin 治療 12 週之受試者中的發生頻率較使用安慰劑治療 12 週之受試者高出至少 5% 的不良反應 (定義如上)。表 3 所列之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大部分都屬於第 1 或第 2 級。

	HARVONI 24 (N=78)	HARVONI + RBV 1 (N=76)	安慰劑 12 週 (N=77)
虛弱	31%	36%	23%
頭痛	29%	4%	16%
疲倦	18%	4%	1%
腹瀉	5%	11%	1%
肌痛	9%	4%	0
呼吸困難	3%	9%	1%
易怒	8%	7%	1%
便秘	5%	1%	0

合併感染 HIV-1 之受試者中的不良反應

HARVONI 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一項針對 335 位合併感染 HCV/HIV-1 且接受穩定抗真菌藥物治療之基因型 1 或 4 受試者所進行的開放設計臨床試驗 (研究 ION-4)【參見臨床研究 (14.4)】。合併感染 HCV/HIV-1 之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概況和在單純感染 HCV 之受試者中的觀察結果大致相同。最為常見且有至少 10% 之受試者發生的不良反應為頭痛 (20%) 與疲倦 (17%)。

接受肝臟移植術且/或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之受試者中的不良反應

對接受肝臟移植術且/或併有失代償性肝病之患者使用 HARVONI 合併 ribavirin (RBV) 治療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 2 項涵蓋 336 位接受 HARVONI 加 RBV 治療 12 週之受試者的第 2 期開放設計臨床試驗的整合資料。Child-Pugh-Turcotte (CPT) 評分高於 12 的患者都被排除於這些試驗之外【參見臨床研究 (14.5)】。所觀察到的不良事件和概況符合及/或失代償性肝病的預期臨床結果或 HARVONI 及/或 ribavirin 的已知安全性和概況相符合。

使用 HARVONI 加 RBV 治療 12 週的受試者分別有 38% 及 13% 在治療期間出現血紅素水平低於 10 g/dL 及 8.5 g/dL 的現象。使用 HARVONI 加 RBV 治療 12 週的受試者有 11% 永久停用 ribavirin。

併有代償性肝病的肝臟移植術患者：

在 174 位併有代償性肝病並接受 HARVONI 合併 RBV 治療 12 週的肝臟移植患者中，有 2 位 (1%) 受試者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用 HARVONI。

併有失代償性肝病的受試者：

在 162 位併有失代償性肝病 (移植前或移植後) 並接受 HARVONI 合併 RBV 治療 12 週的受試者中，在治療期間或停止治療後 30 天內有 1 位 (4%) 受試者死亡，4 位受試者 (2%) 進行肝臟移植，另有 1 位 (< 1%) 受試者進行肝臟移植並因此死亡。由於這些事件都是發生於有肝病惡化 (包括肝衰竭及死亡) 之風險的晚期肝病患者，因此不太可能確實評估藥物作用是否會助長這些結果。共有 4 位 (2%) 受試者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用 HARVONI。

臨床試驗中較不常見的不良反應 (低於 5%)：在任一試驗的接受 HARVONI 治療的受試者中，下列不良反應的發生率都低於 5%。這些事件係因其嚴重性或評估結果顯示可能與治療存有因果關係而被記錄在此。

精神疾患：憂鬱症 (包括原先即有精神疾病病史的受試者)。

在接受含有 sofosbuvir 之療法治療的受試者中，曾有發生憂鬱症的報告 (尤其是原先即有精神疾病病史的受試者)。在其他臨床試驗中，曾使用 sofosbuvir 合併 ribavirin 或 pegylated interferon/ribavirin 治療的受試者有不到 1% 曾出現自殺意念或自殺行為。

實驗室檢驗異常

膽紅素升高：在使用 HARVONI 治療 8、12 及 24 週的受試者中，分別有 3%、低於 1% 及 2% 出現膽紅素升高超過 1.5 倍 ULN 的現象。在 SIRIUS 試驗中，併有代償性肝硬化之受試者分別有 3%、11% 及 3% 出現膽紅素升高超過 1.5 倍 ULN 的現象。

總的轉氨酶升高：在使用 HARVONI 治療 8、12 及 24 週的受試者中，分別有低於 1%、2% 及 3% 出現短暫、無症狀的脂肪轉氨酶超過 3 倍 ULN 的現象。在 SIRIUS 試驗中，併有代償性肝硬化之受試者分別有 1%、3% 及 9% 出現短暫、無症狀的脂肪轉氨酶超過 3 倍 ULN 的現象。

肌酸激酶升高：在 HARVONI 的第 3 期試驗 (ION-3、ION-1 或 ION-2) 中並未評估肌酸激酶。在 ION-4 試驗中曾評估肌酸激酶。在 ION-4 試驗中，使用 HARVONI 治療 12 週的受試者有 1% 出現無痛、無症狀的肌酸激酶升高超過 10 倍 ULN 的現象，先前的其他的臨床試驗中，使用 sofosbuvir 合併 ribavirin 或 peginterferon/ribavirin 治療的受試者也有出現此類現象的報告。

6.2 上市後的經驗

HARVONI 的核准後使用期間曾發現下列不良反應。由於上市後的反應乃是由不特定大的人的族群主動通報而來，因此並不一定能確實估算其發生頻率或確立其與使用藥物的因果關係。

心臟疾患

在已使用 amiodarone 並開始使用 HARVONI 治療的患者中，曾有發生嚴重症狀性心博徐緩的報告【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1)、藥物交互作用 (7.2)】。

皮膚及皮下疾病

皮膚紅疹，有時出現水泡或疑似血管性水腫之皮下腫脹。

7 藥物交互作用

7.1 潛在的藥物交互作用

由於 HARVONI 含有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成分，因此，已確認與這些各別成分相關的交互作用在使用 HARVONI 時也可能會發生。

口服投予 HARVONI 之後，sofosbuvir 會快速被吸收進入體內，並經過廣泛的首渡肝臟效應。在臨床藥理學研究中，基於藥物動力學分析的目的，都會針對 sofosbuvir 與非活性代謝物 GS-331007 進行監測。

Ledipasvir 為藥物運輸蛋白 P-gp 與乳糖抗藥蛋白 (BCRP) 的抑制劑，因此可能會升高合併投予的這些運輸蛋白之受質的腸內吸收作用。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皆為藥物運輸蛋白 P-gp 及乳糖抗藥蛋白 (BCRP) 的作用受質，而 GS-331007 則不是。P-gp 誘導劑 (如 rifampin 或聖約翰草) 可能會降低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的血中濃度，從而導致 HARVONI 的治療效果減弱，因此不建議將 P-gp 誘導劑與 HARVONI 併用【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2)】。

7.2 已確立及潛在的藥物交互作用

已確立或可能具臨床意義的藥物交互作用如表 4 所列。在此論及的藥物交互作用乃是針對 HARVONI、HARVONI 之各別成分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所進行的研究為基礎，或是預期將使用 HARVONI 時可能會發生的藥物交互作用【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1、5.2) 與臨床藥理學 (12.3)】。

4 潛在的藥物交互作用：依據藥物交互作用試驗或預測結果，建議可改變劑量或療法。		
併用藥物類別：藥物名稱		
降胃酸藥物：	↓ ledipasvir	Ledipasvir 的溶解度會因 pH 值升高而降低。會升高胃中 pH 值的藥物預期會使 ledipasvir 的濃度降低。
H ₂ 接受體拮抗劑* (如 famotidine)		建議將制酸劑與 HARVONI 隔開 4 小時給藥。

質子幫浦抑制劑* (如 omeprazole)		在不超過相當於 famotidine 40 毫克每日兩次的劑量下，H ₂ 接受體拮抗劑可與 HARVONI 同時投予或隔開 12 小時給藥。
		在空腔酸度下，相當於或低於 omeprazole 20 毫克之劑量的質子幫浦抑制劑可與 HARVONI 同時投予。

心律不整藥物：amiodarone	對 amiodarone、ledipasvir 及 sofosbuvir 之濃度的影響不明	將 amiodarone 與 HARVONI 併用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症狀性心博徐緩。目前並不知確此影響的發生機制。不建議將 amiodarone 與 HARVONI 併用；如果必須併用，建議進行心臟監測【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1)、不良反應 (6.2)】。
-------------------	---	---

digoxin	↑ digoxin	將 HARVONI 與 digoxin 併用可能會升高 digoxin 的濃度。與 HARVONI 併用時，建議監測 digoxin 的治療濃度。
---------	-----------	---

抗癫痫藥物：carbamazepine phenytoin phenobarbital oxcarbazepine	↓ ledipasvir ↓ sofosbuvir	將 HARVONI 與 carbamazepine、phenytoin、phenobarbital 或 oxcarbazepine 併用預期會降低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的濃度，從而導致 HARVONI 的治療效果減弱。不建議併用。
---	---------------------------	---

抗分支桿菌藥物：Rifabutin rifampinc rifapentine	↓ ledipasvir ↓ sofosbuvir	將 HARVONI 與 rifabutin 或 rifapentine 併用預期會降低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的濃度，從而導致 SOALVDI 的治療效果減弱。不建議併用。不建議將 HARVONI 與 rifampin (一種 P-gp 誘導劑) 併用【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2)】。
---	---------------------------	---

HIV 抗反轉錄酶病毒藥物：		
含有 tenofovir DF 但不含 HIV 蛋白酶抑制劑/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的療法	↑ tenofovir	對同時接受 HARVONI 與含有 tenofovir DF 但不含 HIV 蛋白酶抑制劑/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之療法治療的患者，應監視是否發生與 tenofovir 相關的不良反應。參見 VIREAD 或 TRUVADA 之仿單中關於腎功能監測的建議。
含有 tenofovir DF 及 HIV 蛋白酶抑制劑/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的療法	↑ tenofovir	在 HARVONI 與 HIV 蛋白酶抑制劑/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併用之情況下所出現之 tenofovir 濃度升高現象的安全性目前尚未確立。應考慮使用替代的 HCV 治療藥物或抗反轉錄酶病毒藥物，以避脫 tenofovir 的暴露量升高。如果必須併用，應監視是否發生與 tenofovir 相關的不良反應。參見 VIREAD 或 TRUVADA 之仿單中關於腎功能監測的建議。
• atazanavir/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c		
• daru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c		
• lopinavir /ritonavir 或 cobicistat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c		
elvitegravir、cobicistat 或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	↑ tenofovir	在 HARVONI 與 elvitegravir、cobicistat、emtricitabine 加 tenofovir DF 複合療法併用之情況下所出現之 tenofovir 濃度升高現象的安全性目前尚未確立。不建議併用。
tipranavir/ritonavir	↓ ledipasvir ↓ sofosbuvir	將 HARVONI 與 tipranavir /ritonavir 併用預期會降低 ledipasvir 與 sofosbuvir 的濃度，從而導致 HARVONI 的治療效果減弱。不建議併用。
HCV 治療藥物：simeprevir	↑ ledipasvir ↑ simeprevir	將 simeprevir 與 ledipasvir 併用時，ledipasvir 與 simeprevir 的濃度都會升高。不建議將 HARVONI 與 simeprevir 併用。
單藥製劑：聖約翰草 (黃連連鹼)	↓ ledipasvir ↓ sofosbuvir	不建議將 HARVONI 與聖約翰草 (一種 P-gp 誘導劑) 併用【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 (5.2)】。
HMG-CoA 還原酶抑制劑：rosuvastatin	↓ rosuvastatin	將 HARVONI 與 rosuvastatin 併用可能會降低 rosuvastatin 的濃度明顯降低，這會導致發生肌肉病變 (包括橫紋肌溶解症) 的風險升高。不建議將 HARVONI 與 rosuvastatin 併用。
tenofovir DF =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此表並未完全列出所有的資料。 ↑ = 降低，↓ = 升高 以健康成人進行過這些交互作用的研究。

7.3 與 HARVONI 之各別成分具臨床意義之交互作用的藥物

不建議將 HARVONI 之各別成分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或 HARVONI 所進行的藥物交互作用研究，將 HARVONI 與下列藥物併用時，並未發現或預期並不會發生任何與臨床意義的藥物交互作用【參見臨床藥理學 (12.3)】：abacavir、atazanavir/ritonavir、cyclosporine、darunavir/ritonavir、dolutegravir、efavirenz、elvitegravir/cobicistat/emtricitabine/tenofovir alafenamide、emtricitabine、lamivudine、methadone、口服環孢素、pravastatin、raltegravir、rilpivirine、tacrolimus 或 verapamil。關於將 HARVONI 與特定 HIV 反轉錄酶病毒療法併用的建議，請參見表 4【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7.2)】。

8 特殊族群之使用

8.1 懷孕

風險摘要

目前並無適當的人體試驗資料可確立 HARVONI 之是否會提高懷孕結果。在動物生殖研究中，在較人類建議人體劑量 (RHD) 下所達到的暴露量更高的暴露量下，並未發現任何與 HARVONI 之組成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有關的不良發育結果【參見 (8.1) 中的試驗資料】。在大鼠及兔子的器官發育期間，ledipasvir 的全身暴露量 (基於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4 倍 (大鼠) 和 2 倍 (兔子)，sofosbuvir 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 的全身暴露量則為人類於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 3 倍 (大鼠) 和 7 倍 (兔子)。在大鼠的出生前/後發育研究中，ledipasvir 與 GS-331007 的母體全身暴露量 (AUC) 分別約為人類於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5 倍和 7 倍。目前並不知確此用品適用族群發生重大出生缺陷及流產的背景風險。就美國的一般人口而言，在經過臨床試驗的懷孕人口中，發生重大出生缺陷與流產的估計背景風險分別為 2-4% 與 15-20%。

將 HARVONI 與 ribavirin 併用的合併療法禁用於孕婦及女性伴侶已懷孕的男性患者。請參閱 ribavirin 仿單中關於孕婦之使用的說明。

試驗資料

動物試驗的資料

Ledipasvir：曾對懷孕的大鼠 (劑量最高達 100 毫克/公斤/日) 和兔子 (劑量最高達 180 毫克/公斤/日) 分別於懷孕第 6 至 18 天和懷孕第 7 至 20 天口服投予 ledipasvir，也曾對大鼠於懷孕第 6 天至哺乳/產後第 20 天投予 ledipasvir (口服劑量最高達 100 毫克/公斤/日)。在最高試驗劑量下，並未發現任何明顯的胎胎-胎兒發育影響 (大鼠和兔子) 或出生前/後發育影響 (大鼠)。Ledipasvir 的全身暴露量 (AUC) 約為人類在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 4 倍 (大鼠) 及 2 倍 (兔子)。

Sofosbuvir：曾對懷孕的大鼠 (劑量最高達 500 毫克/公斤/日) 和兔子 (劑量最高達 300 毫克/公斤/日) 分別於懷孕第 6 至 18 天和懷孕第 6 至 19 天口服投予 sofosbuvir，也曾對大鼠於懷孕第 6 天至哺乳/產後第 20 天投予 sofosbuvir (口服劑量最高達 500 毫克/公斤/日)。在最高試驗劑量下，並未發現任何明顯的胎胎-胎兒發育影響 (大鼠和兔子) 或出生前/後發育影響 (大鼠)。Sofosbuvir 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 的全身暴露量 (AUC) 約為人類在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 3 倍 (大鼠) 及 7 倍 (兔子)，且此暴露量在懷孕期間進入人類在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3 倍升高至 6 倍 (大鼠)，以及從 7 倍升高至 17 倍 (兔子)。

8.2 授乳

風險摘要

目前不清楚 HARVONI 及其代謝物是否會出現於人類的乳汁，影響人類的乳汁生成、或是對哺乳母乳的嬰兒造成影響。對授乳大鼠投藥之後，在母乳哺育之仔鼠的血漿中檢出 ledipasvir，這可能是因為 ledipasvir 出現在乳汁中的緣故，但對哺乳母乳的仔鼠並無明顯影響【參見 (8.2) 中的試驗資料】。在授乳大鼠的乳汁中所觀察到的主要成分為 sofosbuvir 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但對哺乳母乳的仔鼠並無影響。應同時考量哺乳母乳對發育與健康的效益和母親對 HARVONI 的臨床需求，以及 HARVONI 或母親的基礎疾病對哺乳母乳之嬰兒的可能不良影響。將 HARVONI 與 ribavirin 併用時，也應參照 ribavirin 仿單中的授乳/母親相關資訊。請參閱 ribavirin 仿單中關於授乳期間之使用的說明。

試驗資料

Ledipasvir：在最高試驗劑量下，在哺乳母乳的仔鼠中並未發現 ledipasvir 對生長和出生後發育造成任何影響【參見 (8.1) 中的試驗資料】。Ledipasvir 的母體全身暴露量 (AUC) 約為人類於 RHD 劑量下所達到的暴露量的 5 倍。雖然並未直接檢測，但 ledipasvir 可能會出現於授乳大鼠的乳汁中，因為在哺乳第 10 天，在哺乳母乳的仔鼠中曾觀察到約為母體暴露量之 25% 的 ledipasvir 全身暴露量 (AUC)。

Sofosbuvir：在最高試驗劑量下，在哺乳母乳的仔鼠中並未發現 sofosbuvir 對生長和出生後發育造成任何影響【參見 (8.1) 中的試驗資料】。Sofosbuvir 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 的母體全身暴露量 (AUC) 約

	單劑 90 ^a	ND	31	ledipasvir	0.65 (0.56, 0.76)	0.41 (0.36, 0.48)	NA	
Rifampin	600 每日一次	ND	17	sofosbuvir	0.23 (0.19, 0.29)	0.28 (0.24, 0.32)	NA	
		GS-331007		1.23 (1.14, 1.34)	0.95 (0.88, 1.03)	NA		
		ledipasvir		1.81 (1.69, 1.94)	1.92 (1.77, 2.07)	NA		
Simeprevir	150 每日一次	30 每日一次	ND	22	ledipasvir	0.97 (0.94, 1.00)	1.13 (1.11, 1.15)	NA
					sofosbuvir	0.65 (0.61, 0.69)	0.81 (0.8, 0.87)	NA
Tacroliimus	單劑 5	ND	16	GS-331007	0.97 (0.83, 1.14)	1.00 (0.87, 1.13)	NA	

NA=無資料/不適用，ND=未投藥。

tenofovir DF =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a所有交互作用研究的進行對象皆為健康志願者。

^b與HARVONI同時投藥所獲得的資料。將 ataza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或 daru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與HARVONI錯開投藥(間隔12小時)的結果大致相同。

^c在併用或未併用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的情況下，atazanavir/ritonavir對 ledipasvir及 sofosbuvir的影響大致相同。

^d所投予的藥物為 ATRIPLA® (efavirenz + emtricitabine + tenofovir DF)。

^e這項研究是在使用其他兩種研究中之HCV直接作用性藥物的情況下進行的。

與 raltegravir、abacavir 4d lamivudine、emtricitabine、rilpivirine 4d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或 dolutegravir + emtricitabine 4d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併用時，ledipasvir、sofosbuvir 及 GS-331007 的藥物動力學參數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Ledipasvir 為藥物運輸蛋白 P-gp 與乳癌抗藥蛋白 (BCRP) 的抑制劑，因此可能會升高合併投予的這些運輸蛋白之實質的腸內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床所達到之濃度的情況下，ledipasvir 才會成為 OATP1B1、OATP1B3 及 BSEP 等運輸蛋白的抑制劑。Ledipasvir 並不是 MRP2、MRP4、OCT2、OAT1、OAT3、MATE1 及 OCT1 等運輸蛋白的抑制劑。Ledipasvir 發生藥物－藥物交互作用的可能性主要局限於對 P-gp 與 BCRP 的腸內抑制作用。由於 ledipasvir 會與蛋白高度結合，因此一般並不認為其在體循環中會產生臨床關聯性的運輸蛋白抑制作用。Sofosbuvir 與 GS-331007 並不是 P-gp、BCRP、MRP2、BSEP、OATP1B1、OATP1B3 及 OCT1 等藥物運輸蛋白的抑制劑，GS-331007 也不是 OAT1、OCT2 及 MATE1 的抑制劑。Ledipasvir、sofosbuvir 及 GS-331007 都不是 CYP 或 UGT1A1 的抑制劑或誘導劑。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對併用藥物之暴露量的影響如表 6 所示 (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7.2))。

併用藥物	併用藥物的劑量(毫克)	Ledi-pasvir 的劑量(毫克)	Sofos-buvir 的劑量(毫克)	N	使用/未使用 Ledipasvir、Sofosbuvir 或 HARVONI 時的併用藥物 PK 的平均比率 (90% CI) 無任何影響 ^a =1.00		
					C_{max}	AUC	C_{min}
Atazanavir / ritonavir + emtricitabine/ tenofovir DF ^{b,c,d}	atazanavir 300 每日一次	90 每日一次	400 每日一次	24	1.07 (0.99, 1.14)	1.27 (1.18, 1.37)	1.63 (1.45, 1.84)
					0.86 (0.79, 0.93)	0.97 (0.89, 1.05)	1.45 (1.27, 1.64)
					1.47 (1.37, 1.58)	1.35 (1.29, 1.42)	1.47 (1.38, 1.57)
Darunavir / ritonavir + emtricitabine/ tenofovir DF ^{b,d}	darunavir 800 每日一次	90 每日一次	400 每日一次	23	1.01 (0.96, 1.06)	1.04 (0.99, 1.08)	1.08 (0.98, 1.20)
					1.17 (1.01, 1.35)	1.25 (1.15, 1.36)	1.48 (1.34, 1.63)
					1.64 (1.54, 1.74)	1.50 (1.42, 1.59)	1.69 (1.49, 1.70)
Elvitegravir / cobicistat / emtricitabine/ tenofovir alafenamide	elvitegravir 150 每日一次	90 每日一次	400 每日一次	30	0.98 (0.90, 1.07)	1.11 (1.02, 1.20)	1.46 (1.26, 1.66)
					1.23 (1.15, 1.32)	1.53 (1.45, 1.62)	3.25 (2.88, 3.67)
					0.90 (0.73, 1.11)	0.86 (0.78, 0.95)	NA
Norelgestromin	ND	90 每日一次	400 每日一次	ND	1.02 (0.89, 1.16)	1.03 (0.90, 1.18)	1.09 (0.91, 1.31)
					1.07 (0.94, 1.22)	1.06 (0.92, 1.21)	1.07 (0.89, 1.28)
					1.03 (0.87, 1.23)	0.99 (0.82, 1.20)	1.00 (0.81, 1.23)
Norgestrel	Norgestimate 0.180/0.215 / 0.25/ ethinylradriol 0.025 每日一次	90 每日一次	400 每日一次	15	1.18 (0.99, 1.41)	1.19 (0.98, 1.45)	1.23 (1.03, 1.51)
					1.40 (1.18, 1.66)	1.20 (1.04, 1.39)	0.98 (0.79, 1.22)
					1.15 (0.97, 1.36)	1.09 (0.94, 1.26)	0.99 (0.80, 1.23)
Raltegravir	400 每日兩次	90 每日一次	ND	28	0.82 (0.66, 1.02)	0.85 (0.70, 1.02)	1.15 (0.90, 1.46)
					0.57 (0.44, 0.75)	0.73 (0.59, 0.91)	0.95 (0.81, 1.12)
					2.61 (2.39, 2.86)	2.69 (2.44, 2.96)	NA
Simeprevir	150 每日一次	30 每日一次	ND	22	0.73 (0.59, 0.90)	1.09 (0.84, 1.40)	NA
					1.79 (1.56, 2.04)	1.98 (1.77, 2.23)	2.63 (2.32, 2.97)
					0.73 (0.59, 0.90)	1.09 (0.84, 1.40)	NA
Tenofovir DF	300 每日一次	90 每日一次	ND	15	1.79 (1.56, 2.04)	1.98 (1.77, 2.23)	2.63 (2.32, 2.97)

NA= 無資料/不適用，ND= 未投藥。

tenofovir DF = 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a所有交互作用研究的進行對象皆為健康志願者。

^b與HARVONI同時投藥所獲得的資料。將 ataza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或 daru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與HARVONI錯開投藥(間隔12小時)的結果大致相同。

^c在併用或未併用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的情況下，HARVONI對 atazanavir 及 ritonavir 的影響大致相同。

^d此程度的 tenofovir 暴露量變化並未反映出受 HIV PI/ritonavir 之影響及食物之影響所引起的升高約 60%-80% 的反應。因此，在和空錠態下施行以 tenofovir DF 為主且不含 HIV PI/ritonavir 及 HARVONI 的療法相比較，隨食物投予 tenofovir DF + atazanavir/ritonavir + HARVONI 或 tenofovirDF + darunavir/ritonavir + HARVONI 時，tenofovir 的暴露量會高出約 130%。

^e所投予的藥物為 ATRIPLA® (efavirenz + emtricitabine + tenofovir DF)。

^f以 ATRIPLA、COMPLERA 或 TRUVADA + dolutegravir 的形式投予 tenofovir 時，HARVONI 對 tenofovir 之暴露量的影響大致相同。

與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併用時，下列併用藥物的藥物動力學參數並未受到任何影響：abacavir、cyclosporine、darunavir/ritonavir、dolutegravir、efavirenz、emtricitabine、lamivudine、methadone 或 rilpivirine。

12.4 微生物學

作用機制

Ledipasvir 為 HCV NS5A 蛋白的抑制劑，NS5A 是 HCV 病毒複製所必需的蛋白質。細胞培養試驗的抗藥性篩選結果與交叉抗藥性研究的結果顯示 ledipasvir 係針對 NS5A 產生作用。

Sofosbuvir 為 HCV NS5B RNA 依賴性 RNA 聚合酶的抑制劑，此聚合酶乃是病毒複製所必需的酵素。Sofosbuvir 是 一種核苷酸類似物，此類藥物會經由細胞內代謝作用形成具藥理活性的尿苷酸類似物二磷酸鹽類 (GS-461203)，然後可透過 NS5B RNA 聚合酶的作用進入 HCV RNA，從而產生鏈終止的作用。一項生長分析顯示，GS-461203 會抑制 HCV 基因型 1b 及 4a 之直接連 NS5B 聚合酶的活性，其 IC₅₀ 值分別為 3.3 及 7 μM。GS-461203 並非人類 DNA 及 RNA 聚合酶的抑制劑，也不是粒線體 RNA 聚合酶的抑制劑。

抗病毒毒性

HCV 複製單元分析的結果顯示，對基因型 1a 與 1b 的完整重複複製單元，ledipasvir 的 EC₅₀ 值分別為 0.031 nM 及 0.004 nM。對於帶有臨床分離病毒株 NS5A 基因序列編碼的完整複製單元，ledipasvir 的中位 EC₅₀ 值分別為基因型 1a：0.018 nM (範圍：0.009-0.085 nM；N=30)；以及基因型 1b：0.006 nM (範圍：0.004-0.007 nM；N=3)。和基因型 1 相比較，ledipasvir 對基因型 4a、5a 及 6a 的抗病毒活性較低，其 EC₅₀ 值分別為 0.39 nM、0.15 nM 及 1.1 nM。對基因型 6e 的活性明顯更低，其 EC₅₀ 值為 264 nM。HCV 複製單元分析的結果顯示，對基因型 1a、1b 及 4a 的完整重複複製子，以及帶有基因型 5a 或 6a 之 NS5B 編碼的嵌合 1b 複製單元，sofosbuvir 的 EC₅₀ 值為 14-110 nM。對於帶有臨床分離病毒株 NS5B 基因序列編碼的嵌合複製單元，sofosbuvir 的中位 EC₅₀ 值分別為基因型 1a：62 nM (範圍：29-128 nM；N=67)；以及基因型 1b：102 nM (範圍：45-170 nM；N=29)。以具複製能力的病毒進行分析的結果顯示，sofosbuvir 對基因型 1a 的 EC₅₀ 值為 30 nM。在合資藥物與 ledipasvir 併用的評估中，並未發現任何對降低複製單元細胞中之 HCV RNA 含量的作用產生拮抗作用的效果。

抗藥性

細胞培養試驗 在進行細胞培養篩選出對於 ledipasvir 敏感性降低的 HCV 基因型 1a 與 1b 複製單元。在 1a 與 1b 這兩種基因型中，對 ledipasvir 敏感性降低的現象主要都與 NS5A 胺基酸 Y93H 的取代變異有關。此外，在基因型 1a 複製單元中也曾出現 Q30E 取代變異。基因型 1a 與 1b 的 Y93H 位點變異，以及基因型 1a 的 Q30E 取代變異，都會使 HCV 病毒對 ledipasvir 的敏感性大幅降低 (EC₅₀ 的倍增變異超過 1000 倍)。

曾用細胞培養篩選出對於 sofosbuvir 敏感性降低的 HCV 多種基因型 (包括 1b、4a、5a 及 6a)。在所有試驗的基因型複製單元中，對 sofosbuvir 敏感性降低的現象都與 NS5B S282T 的取代變異有關。在基因型 5 和 6 複製單元中，M289L 取代變異會與 S282T 取代變異同時發生。在 8 種基因型的複製單元中，定點 S282T 取代變異會使病毒對 sofosbuvir 的敏感性降低 2 至 18 倍。

臨床試驗

基因型 1

在一項針對於第 3 期試驗 (ION-3、ION-1 及 ION-2) 中接受 HARVONI 治療之受試者所進行的整合分析中，有 37 位受試者 (29 位基因型 1a HCV 感染患者，8 位基因型 1b HCV 感染患者) 因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 (35 位發生病毒學復發，2 位記錄顯示未達到病毒學因藥因而於治療期間發生病毒學突破) 而被納入抗藥性分析。分別有 37/37 位及 36/37 位受試者的病毒有基礎期前 NS5A 及 NS5B 深度核苷酸基因定序分析資料 (分析敏感度高為 1%)。

在 29 位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的基因型 1a 受試者中，有 55% (16/29) 之受試者的病毒在治療失敗時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的 NS5A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 K24R、M28T/V、Q30R/H/K/L、L31M 或 Y93H/N。在這 16 位受試者的病毒中，有 5 位的病毒在治療前也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胺基體的 NS5A 多形性。治療失敗時最常檢出的取代反應為 Q30R、Y93H 或 L31M。

在 8 位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的基因型 1b 受試者中，有 88% (7/8) 之受試者的病毒在治療失敗時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的 NS5A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 L31M/V 或 Y93H。在這 7 位受試者的病毒中，有 3 位的病毒在治療前也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體的 NS5A 多形性。治療失敗時最常檢出的取代反應為 Y93H。

在治療期間，有 38% (14/37) 的病毒學治療失敗受試者的病毒帶有 2 種 (含) 以上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體的 NS5A 取代反應。

在 SOLAR-1 與 SOLAR-2 試驗 (接受肝臟移植或併有失代償性肝病的受試者) 中，有 24 位基因型 1 感染症患者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 (有 20 位受試者出現復發現象，有 4 位是在達到 HCV RNA < LLOQ 之效果前即停止治療)。有 14/17 位 (82%) 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的基因型 1a 受試者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的 NS5A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 K24R、M28T、Q30R/H/K、L31V、H58D/P、或 Y93H/C，並有 6/7 位 (86%) 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的基因型 1b 受試者檢出 R30Q、L31M 及/或 Y93H/N。在在現型分析中，自治療失敗時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之受試者中取得的基礎期分離病毒株對 ledipasvir 的敏感性降低了 20 至 243 倍。

在第 3 期試驗 (ION-3、ION-1 及 ION-2) 中曾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且先前曾導致 sofosbuvir 治療失敗的 NS5B 取代反應 L159F (N=1) 與 V3211(N=2)。此外，在感染 HCV GT1a 的治療失敗受試者中，透過次世代定序法首次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且發生於高恆定位點的 NS5B 取代反應 D61G (N=3)、A112T (N=2)、E237G (N=2) 及 S473T (N=1)。先前有一項肝臟移植前試驗針對感染 HCV 基因型 1a 的受試者曾檢出 D61G 取代反應。在 SOLAR-1 與 SOLAR-2 試驗中，有 3 位感染 HCV GT1a 的受試者曾檢出 E237G 取代反應。這些取代反應的臨床意義目前仍不清楚。

在第 3 期試驗的治療失敗分離病毒株中，皆未於 NS5B 檢出 sofosbuvir 相關抗藥性取代反應 S282T。在一項第 2 期試驗中，曾在 1 位使用 HARVONI 治療 8 週後發生治療失敗的受試者中同時檢出 NS5B 取代反應 S282T、L320V/I 與 V3211，以及 NS5A 取代反應 L31M、Y93H 或 Q30L。

基因型 4、5 或 6
曾針對 6 位感染 HCV 基因型 4 (研究 1119 與 ION-4，N=3)、基因型 5 (研究 1119，N=2) 或基因型 6 (ELECTRON-2，N=1) 並使用 HARVONI 治療 12 週的復發受試者進行抗藥性分析。所有 NS5A 基因定序資料的復發受試者 (6 位中有 5 位) 在治療前都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 (單一或合併多種發生於 24、28、30、31 與 58 位點的多形性)。有 2 位在治療後出現 NS5A 抗藥性取代反應 (Y93C 或 L28V) 的基因型 4 復發受試者在治療前也帶有 NS5A 多形性。自治療後仍帶有此多形性。有 2 位感染基因型 4 HCV 的復發受試者在治療前帶有 NS5B V3211 取代反應，自治療後仍帶有此取代反應。有 3 位復發受試者 (基因型 4、5 和 6 各 1 位) 在復發時檢出於治療期間出現 sofosbuvir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的病毒，該位基因型 5 復發受試者也帶有於治療期間出現的核苷酸抑制劑相關取代反應 M289I。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的持續性

目前並無任何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之持續性方面的資料。在其他的 NS5A 抑制劑中曾經發現，NS5A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在有些患者中可持續 > 1 年。目前仍然存在帶有 ledipasvir 或 sofosbuvir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之病毒的長期臨床影響目前仍然不明。

治療前的 HCV 多形性對治療反應的影響

基因型 1

曾進行探索針治療前即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與復發率間之關聯性的分析。在針對第 3 期試驗所進行的整合分析中，利用預測阈值為 15% 之族群基因定序法或深度核位酸基因定序分析法檢測的結果顯示，有 23% (370/1589) 之受試者的病毒在治療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體的 NS5A 多形性 (NS5A 胺基酸位置 24、28、30、31、58、92 或 93 發生任何異於基準狀態的變化)。

在研究 ION-1 與 ION-3 中，在未曾接受治療且治療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 HARVONI 治療 8 週後的復發率為 6% (3/48)。治療 12 週後的復發率為 1% (1/113)。在治療前未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 HARVONI 治療 8 週後的復發率為 5% (8/167)，治療 12 週後的復發率為 1% (1/306)。

在研究 ION-2 中的曾經接受治療且治療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 HARVONI 治療 12 週後的復發率為 22% (5/23)，治療 24 週後的復發率為 0% (0/19)。在另一項針對曾經接受治療之受試者所進行的研究 (SIRIUS) 中，15 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受試者在使用 HARVONI 加 RBV 治療 12 週後有 0 位 (0%) 出現復發現象，在 15 位使用 HARVONI 治療 24 週的受試者中則有 2 位 (13%) 出現復發現象。

治療前帶有 sofosbuvir 及/或 其他 NS5B 核苷抑制劑抗藥性相關之多形性的 24 位受試者 (帶有 L159F + C316N + N=20；帶有 L159F，N=1；帶有 N142T，N=3) 都達到 SVR 反應。在第 3 期試驗之受試者的治療前 NS5B 基因序列中，利用族群基因定序法或深度核位酸基因定序分析法未檢出與 sofosbuvir 抗藥性相關的 NS5B S282T 取代反應。

在 SOLAR-1 與 SOLAR-2 試驗 (接受肝臟移植或併有失代償性肝病的受試者) 中，使用 HARVONI 與 RBV 治療 12 週之後，治療前帶有及未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基因型受試者中的復發率分別為 7% (5/71) 與 5% (10/217)。

在第 3 期試驗與 SOLAR 試驗中，在復發受試者中所觀察到的治療前即帶有特定的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的包括基因型 1a 患者中的 M28T/V、Q30H/R、L31M、H58D/P 與 Y93H/N，以及基因型 1b 患者中的 L28M、L31M、A92T 與 Y93H。在帶有多種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A 多形性的受試者中，復發率似乎會較高。

基因型 4、5 或 6

針對研究 1119 (N=44) 與 ION-4 (N=8) 中感染基因型 4 之受試者的 HCV 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譜系關係分析曾發現 7 種 HCV 基因型 4 亞型 (4a、4b、4d、4f、4m、4o 及 4r)。大部份受試者都是感染亞型 4a (N=32；62%) 或 4d (N=11；21%)。感染其他基因型 4 的受試者各有 1 至 3 位。有 3 位受試者感染亞型 4r，其中有 2 位發生病毒學復發，且在治療前都合併有 2 種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 (L28M/V+L30R)。

針對研究 1119 中感染基因型 5 之受試者的 HCV 基因序列進行譜系關係分析的結果顯示，幾乎全部都是感染亞型 5a (N=39)，但有 1 位受試者在篩檢時中心皆未確立亞型。針對研究 ELECTRON-2 中感染基因型 6 之受試者的 HCV 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譜系關係分析曾發現 7 種 HCV 基因型 6 亞型 (6a、6b、6f、6m、6p、6q 及 6r)。有 32% 的受試者是感染亞型 6a，並有 24% 是感染亞型 6e。感染 6f、6m、6p、6q 或 6r 等其他亞型的受試者各有 1 至 3 位。未達到 SVR12 反應的 1 位受試者乃是感染亞型 6f。

雖然資料有限，但根據在研究 1119 與 ELECTRON-2 中所觀察到的低病毒學治療失敗率，依建議使用 HARVONI 治療感染 HCV 基因型 4、5 或 6 的患者時，治療前的 HCV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預期並不會影響達到 SVR 反應的可能性。在發生病毒學治療失敗的受試者中所觀察到的特定治療前多形性為基因型 4 患者中的 L28M/V、L30R 與 P58T、基因型 5 患者中的 L31M，以及基因型 6 患者中的 Q24K、F28V、R30A 與 T58P。

在 3 位治療前帶有 NS5B V3211 (發生於與 sofosbuvir 及其他核苷酸抑制劑治療失敗有關之位點上之多形性) 的基因型 4 受試者中，有 2 位出現復發現象：這 2 位受試者在治療前也帶有 NS5A 抗藥性相關多形性。在基因型 5 和 6 方面，治療前帶有發生於 sofosbuvir 及其他核苷酸抑制劑抗藥性相關位置之 NS5B 多形性的受試者皆達到 SVR12 反應 (帶有 N142T 的基因型 5 患者，N=1；帶有 M289I 的基因型 5 患者，N=1；帶有 M289L/I 的基因型 6 患者，N=15)。在臨床試驗中的感染基因型 4、5 或 6 HCV 之受試者的治療前 NS5B 基因序列中，利用族群基因定序法或深度核位酸基因定序分析法皆未檢出 sofosbuvir 抗藥性相關取代反應 S282T。

交叉抗藥性

根據在細胞培養複製單元研究及 HCV 感染者中所觀察到的抗藥性模式，預期 ledipasvir 與其他 NS5A 抑制劑之間應該存有交叉抗藥性。對於這些其他類別不同作用機制的直接作用性抗病毒劑 (如 NS5B 非核苷抑制劑與 NS3 蛋白酶抑制劑) 產生抗藥性的取代突變，sofosbuvir 與 ledipasvir 皆可完全保有具抗 HCV 活性。造成 ledipasvir 抗藥性的 NS5A 取代突變也可能會降低其他 NS5A 抑制劑的抗病毒活性。對先前曾使用其他含有 NS5A 抑制劑療法治療失敗的患者，ledipasvir /sofosbuvir 治療的療效尚未確立。

13 非病毒學毒學

13.1 致癌性、致突變性、生育力損害

致癌性與致突變性

Ledipasvir 在一系列的體外或體內分析中均未顯現基因毒性，包括細菌致突變性分析、利用人類周邊血液淋巴球所進行的染色體畸變分析，以及大鼠體內微核分析。

在為期 6 個月的 rasH2 基因轉殖小鼠研究中，ledipasvir 並未出現致癌性。以大鼠進行的致癌性研究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Sofosbuvir：Sofosbuvir 在一系列的體外或體內分析中均未顯現基因毒性，包括細菌致突變性分析、利用人類周邊血液淋巴球所進行的染色體畸變分析，以及小鼠體內微核分析。

曾以小鼠和大鼠進行為期 2 年的 sofosbuvir 致癌性研究。小鼠的最高投予劑量為 200 毫克/公斤/日 (公鼠) 與 600 毫克/公斤/日 (母鼠)，大鼠的最高投予劑量則為 750 毫克/公斤/日 (公鼠與母鼠)。在最高試驗劑量下，小鼠的大鼠中與藥物相關的腫瘤發生率皆無升高。在這些劑量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 的 AUC 暴露量分別約為人類於建議臨床劑量下所達到暴露量的 4 倍 (公小鼠) 與 18 倍 (母小鼠)，以及 8 倍 (公大鼠) 與 10 倍 (母大鼠)。

生育力損害

Ledipasvir / Ledipasvir 對交配能力與生育力均未造成不良影響。在母大鼠中，在約相當於人類在建議臨床劑量下所達到之暴露量的 3 倍的母體暴露量下，黃體與著床的平均數量會略為降低。在無影響的最高劑量下，ledipasvir 在公大鼠與母大鼠中所達到的 AUC 暴露量分別約為人類於建議臨床劑量下所達到暴露量的 5 倍及 2 倍。

Sofosbuvir：以大鼠進行評估的結果顯示，sofosbuvir 對胚胎胎兒存活能力或生育力皆無影響。在最高試驗劑量下，主要循環代謝物 GS-331007 的 AUC 暴露量約為人類於建議臨床劑量下所達到暴露量的 5 倍。

14 臨床試驗

14.1 臨床試驗說明

HARVONI 的療效與安全性，可由 4 項針對單純感染基因型 1 HCV 之受試者所進行的試驗 (包括 1 項專門針對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A) 之受試者所進行的試驗)；1 項針對合併感染基因型 1 或 4 HCV/HIV-1 之受試者所進行的試驗；2 項針對單純感染基因型 4、5 或 6 HCV 之受試者所進行的試驗；以及 2 項針對感染基因型 1 或 4 HCV 且併有失代償性肝硬化 (Child-Pugh B 和 C) 之移植手術後受試者或併有 Metavir F0-F3 纖維化程度、代償性肝硬化、失代償性肝硬化或纖維化膽汁鬱滯性肝炎 (FCH) 之移植手術後受試者所進行的試驗來評估，概述如表 7 (參見臨床研究 (14.2、14.3、14.4 及 14.5))：

表 7 針對患有慢性 HCV 基因型 1、4、5 或 6 感染症之受試者使用 HARVONI 治療或合併併合 Ribavirin 治療的試驗		
試驗	病患族群	研究組 (接受治療的受試者人數)
ION-3 (開放設計)	GT1、TN、未併有肝硬化	HAR